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、选择以及对该等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质询和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(三) 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，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如遇紧急情况，需要尽快召开时，可豁免通知时限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（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）出席方可举行；提名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委托两人或两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，该项委托无效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

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本细则与国家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解释与修订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